**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关于河南益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塔格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郾环监表﹝2024﹞10号

河南益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80BJ88B）上报的由河南永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益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塔格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郾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西路与兴隆山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001号。《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1.**废气：1#生产车间拆包废气、真空上料废气、干燥废气、粉碎废气和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投料废气、干燥废气、粉碎废气和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生产车间投料废气、干燥废气、粉碎废气和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污水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沼气经燃烧器燃烧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2.**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树脂再生废水、双效蒸发冷凝水、结晶冷凝水和清洗提纯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制水设施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4.**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离心固体收集后外售。废脱色活性炭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制水设施废活性炭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脱水后的污泥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RO膜采用塑料桶密闭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采用塑料桶密闭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废色谱柱采用塑料桶密闭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废脱硫剂采用塑料桶密闭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废滤布收集后交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密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郾城区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24年4月9日